

## 市场数据展示服务协议 (基於资料使用服务/非专业客户地位)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提供方) 同意向閣下按本协议条款及条件提供 市场数据。在閣下签署本协议后, 閣下 (客户) 同意遵守该等条款及条件。

### 普遍适用的条款与条件

- 1. 市场数据的定义** – 在本协议中, 市场数据指(a)在纽约证券交易所( NYSE )上市的证券之最终售卖资料和报价资料; (b)在美国注册的全国性证券交易所和全国性证券协会 (以上组织均为「授权自律组织」) 有可能提供的, 以及 NYSE 有可能随时指定为市场数据的有关债券和其他股票的最终售卖和报价资料以及有关指数和其他市场数据; 及(c)所有来自任何该等资料的资料。
- 2. 数据的专有性** – 客户了解并承认每个授权自律组织和其他数据发放者对产生于或来源于该组织、数据发放者或其市场的市场数据拥有所有人权益。
- 3. 强制执行** – 客户了解并承认(a)授权自律组织在本协议中为第三方受益人; 以及(b)授权自律组织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按照法律程序或其他程序针对并非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得到按照本协议提供的市场数据的客户或其他任何人士执行本协议。任何授权自律组织在针对客户执行本协议时产生的合理律师费应由客户支付。
- 4. 资料并未得到保证**– 客户了解, 授权自律组织、利用授权自律组织的设施提供资料的任何其他实体 (「其他数据发放者」) 以及协助任何授权自律组织或其他数据发放者提供市场数据的资料处理者 (以上统称为「数据发放方」) 均不保证数据发放方发放的市场数据或其他市场资料或信息是及时、顺序、准确和完整的。不论客户还是任何其他人士均不得就以下事项向数据发放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a)(i)任何上述数据、资料或信息或(ii)任何上述数据、资料或信息的传送或交付不准确、有错误、延迟或有所遗漏, 或(b)因为(i)任何上述不准确、错误、延迟或遗漏而产生的, (ii)无法传递或(iii)任何上述数据、资料或信息中断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不论其原因是任何数据发放方的疏忽作为或不作为、任何不可抗力 (即水灾、反常天气状况、地震或其他天灾、火灾、战争、叛乱、骚动、劳资纠纷、意外、政府行为、通讯或电力故障、仪器或软件故障) 或任何数据发放方所不可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其他原因。
- 5. 许可使用** – 客户不得将市场数据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士或实体。若订户以非专业订户之外的身份获得市场数据, 客户仅可在其业务过程中将市场数据用于其个人用途。
- 6. 数据传送的终止或变更**– 客户了解并承认, 授权自律组织可以在任何时间终止传送任何类别的市场数据, 可以改变或取消任何传送方式, 并可以改变传送速度或其他信号特征。授权自律组织不会为就此产生的任何负债、损失或损害承担法律责任。
- 7. 协议的期限和存续** – 本协议的有效性一直持续到客户没有能力根据本协议获得市场数据为止。此外, 提供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终止本协议, 而无论该协议之终止是否按照授权自律组织的指示作出。第 2 段、第 3 段和第 4 段以及第 8 段的前两句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具有法律效力。
- 8. 其他规定** – 本协议受纽约州法律管辖, 并应根据该等法律进行解释。本协议受 1934 年证券交易所法、根据该法颁布的规则、以及根据该法达成的联合工业计划管辖。本协议包含了协议各方就协议主题所达成的所有协议。客户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转让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和责任。本协议的每一方声明并保证他或她拥有缔结合约的法律权限, 如果该等人士代表一个独资企业或营业机构、合伙商行或其他组织订立本协议, 则该等人士声明并保证他或她拥有约束有关组织的实际权力。